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199号

申请人：广州图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5号2809房。

法定代表人：郭怡适。

委托代理人：郑旭森，男，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双双，女，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黎志明，男，汉族，1985年12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代理人：李丹，女，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芷晴，女，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广州图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黎志明关于协议无效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郑旭森、吴双双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撤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自 2023 年 8 月起进行当年第二次大规模裁员，在本人离职前，申请人已对单位人事及本人所属部门的部分程序员，以及客户经理进行裁员处理。2023 年 12 月 14 日，申请人与本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签署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应撤销的情形。申请人签署该协议书后拒绝支付约定的款项，构成严重违约。申请人提起本次仲裁申请，目的在于为其违约不予支付款项开脱，明显有违诚信原则。本人在离职后重新就业，系法律赋予的基本劳动权利，申请人以此为由单方主张撤销协议实属荒谬。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被双方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当中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共计 274533.13 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谎称其离职后创业需要资金，单位出于协助其创业的考虑，而与其签订上述协议，然被申请人在离职后即入职与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公

司，该行为有违诚信原则，且导致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与其签订上述协议，故该协议应属无效。申请人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存在使用欺诈手段导致单位违背真实意思而签订协议书。被申请人对此证据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反驳被申请人的主张有违契约精神，其入职其他单位的行为不构成协议无效的理由。本委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系否有效。依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委分析如下：首先，申请人虽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使用欺诈手段谎称创业需要资金而签订上述协议，但该证据并未能直接反映双方沟通的内容即为彼此签订以上协议书的全部协商过程，即无法证实双方签订该协议书系以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作为全部基础和先决条件；其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及条款，并无明确载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款项的前提，系被申请人离职后需在外创业或不得入职与被申请人有竞争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公司，故即便双方在签订该协议前存在就被申请人创业事宜进行沟通，或被申请人离职后前往其他公司任职，但因该协议书并无载明相关内容，因此双方事前口头约定的事宜不得对抗双方事后签订的书面协议；最后，由于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并无约定被申请人在离职后入职申请人所述的公司，将成为阻却被申请人依约定获取协议书款项的阻碍条件，故在双方未对此作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入职其他公司的行为不能构

成申请人可不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有效依据。综上，鉴于本案查明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存在欺诈的行为，故不能证明申请人系在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签订上述协议书，加之未有证据证明该协议书的内容有违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当中条款损害他人或社会的合法利益。据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认为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受其约束，并按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